

目 录

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 3—13 页
三、资质证书·····	第 14—18 页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健审〔2025〕4966号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鸟消防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青鸟消防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青鸟消防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青鸟消防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青鸟消防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青鸟消防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4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青鸟消防公司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杭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四日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规定，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止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68号）核准文件，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行股份由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投资者以货币资金认购74,422,182股。截止2022年11月3日，本公司已收到承销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转付认购对象缴付的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1,786,876,589.82元扣除承销费用（含税）人民币50,032,544.51元后的募集资金1,736,844,045.31元。所有认购对象均以货币方式出资，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2年11月3日验证并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2〕第010139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序 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736,844,045.31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687,787,482.95
	利息收入净额	B2	33,482,058.73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96,355,558.54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利息收入净额	C2	12,039,443.7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884,143,041.49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45,521,502.45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E	685,600,000.00
应结余募集资金		F=A-D1+D2-E	212,622,506.27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G	212,622,506.27
差 异		H=F-G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公司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2022年11月4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11月9日，公司、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3年7月21日，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12月26日，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1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2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3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4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补充流动资金
5	安徽青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6	四川久远智能消防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7	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640480720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8	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691781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安贞支行	8110701013202401383	募集资金专户	1,504.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室	35000188000863014	募集资金专户	3,882,070.16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桥支行	8016100000010559	募集资金专户	56,787,469.9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11900461810702	募集资金专户	[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马鞍山分行营业部	8112301012000867661	募集资金专户	2,466,566.09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类别	余额
中国光大银行绵阳分行	51190180803397628	募集资金专户	108,133,941.38
中国民生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640480720	募集资金专户	34,537,614.8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2002691781	募集资金专户	6,813,339.39
总 计			212,622,506.27

[注]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11900461810702）已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完成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47 号）。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募集资金的置换。

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

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30,7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39,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8,560.00 万元。

5.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3,735,220.83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0.00 元。

6.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不存在节余使用情况。

7.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

8.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898,222,506.2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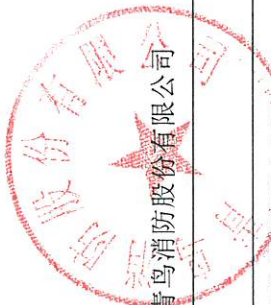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 12 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 号）等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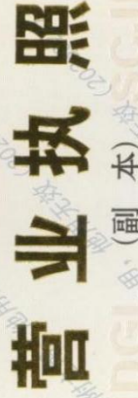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736,844,045.3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6,355,558.5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84,143,041.4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青鸟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	否	967,523,600.00	967,523,600.00	196,260,590.49	565,390,995.59	58.44%	2024年6月30日部分投产	6,431,099.58	否	否
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建项目	否	401,041,000.00	401,041,000.00		3,968,334.58	0.99%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智慧消防平台建设	否	53,667,000.00	53,667,000.00	70,780.00	70,780.00	0.13%	尚未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14,612,445.31	314,612,445.31	24,188.05	314,712,931.32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 计		1,736,844,045.31	1,736,844,045.31	196,355,558.54	884,143,041.49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青岛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部分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项目产能逐步释放，达到预计效益尚需运行时间。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详见“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和“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为如下： 1、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 （1）公司发展战略重心调整 经过二十余年的布局 and 深耕，公司围绕民商、工业/行业、海外市场应用领域，构建成较为完善且具有领先优势的消防安全产品体系，通过“经销+直销”的全体系渠道模式，已建立起覆盖全国的营销网络与完善的市场管理体系，成为国内消防报警行业的龙头企业。 2023 年以来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内消费电子行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公司海外布局随着人才团队、产品认证、市场渠道等方面日臻完善，进入重要发展机遇期。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主要面向国内西南地区市场，在宏观经济复杂多变和西部地区债务风险水平升高的背景下，公司更加注重收入和盈利的质量，严格控制风险，充分挖掘现有资产资源，谨慎控制资本开支，通过优化加强全国基地生产调度调配满足产能需求。 （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西南基地目前已对现有生产设施进行了优化和升级，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和生产效率，同时通过加强生产流程管理，优化资源配置，合理利用了现有产能的扩充空间；同时，公司华东基地一期已建设完成，华南基地亦已完成扩建。鉴于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通过优化加强全国基地生产调度调配，基本能够满足当前国内生产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拟终止绵阳产业基地升级改扩建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 （1）公司调整为轻资产模式 公司原计划募集资金投入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通过自建集中式软硬件平台向客户提供服务，但大中型

	客户基于数据安全、性能和可靠性、监管要求等原因倾向于选择私有云方式部署并自持相关设备，从自有中心化平台路线切换到以项目为中心的分布式建设模式。因此公司调整为轻资产模式有利于节省公司资金和资源，聚焦于核心技术开发和服务。基于此原因，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投入青岛消防云平台和信息化平台升级相应的开发支出，完成了平台升级研发。此外，基于更利于向客户宣传和交流以及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移动互联网相关人才资源考虑，公司通过自有资金在北京建设了展厅、扩充了智慧消防部门办公场所。 (2) 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基于实施模式调整为轻资产模式，相关软硬件由客户而非公司投入。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维护公司利益，公司拟终止智慧消防平台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及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正天齐消防设备(安徽)有限公司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青岛消防安全产业园项目”的实施主体，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本次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之间将通过内部往来等方式具体划转募投项目实施所需募集资金，募投项目的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11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4,356.40 万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同等金额。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核查意见。并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专项审核，出具了《关于青岛消防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兴华核字[2022]第 010947 号)。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相关募集资金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30,700.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1 月 9 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0,7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前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使用 39,00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39,0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归还募集资金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68,560.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4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3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80,000 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可循环使用。本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为人民币 3,735,220.83 元。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余额 0.00 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含理财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898,222,506.27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继续用于投入公司承诺的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913300005793421213 (1/3)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税务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秘书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数据处理服务；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信息集成服务；信息安全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系统服务；公共安全管理咨询服务；互联网安全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02月2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第14页共18页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30000001

批准执业文号：

浙财会〔2011〕25号

批准执业日期：

1998年11月21日设立，2011年6月28日转制

证书序号：0019886

说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24年 2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本复印件仅供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96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合法执业资质，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第 15 页 共 18 页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秀萍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4/10/1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镇江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10228741014582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王秀萍
证书编号: 32110004000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此证书是有效的。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211000400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 年 04 月 13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966 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王秀萍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转入: 中天运 2016.7.6.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04 年 9 月 6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北京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04 年 9 月 6 日
/y /m /d

转出: 中天运 2013.3.21 ✓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入: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2016.7.1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陈永毡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2/05/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河北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130102720518061

Identity card N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this renewal.


 2017


 2016



姓名：陈永毡
证书编号：130000012207

证书编号：13000001220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2年08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966号报告后附之用，证明陈永毡是中国注册会计师，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4月10日

转出：中天运（特普）
 转入：中天运（特普）
 2014年11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郭仲娟
证书编号: 110002040306

110002040306

姓名
Full name 郭仲娟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0-02-0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30425198002090026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0002040306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0 年 06 月 15 日
Date of Issuance

本复印件仅供青鸟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天健审(2025)4966号报告后附之用, 证明郭仲娟是中国注册会计师, 他用无效且不得擅自外传。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9 月 25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 年 9 月 25 日